



#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## 10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「獎助學金」最新資訊

※ 就學績優學生獎助方式：

依本校 106 年 12 月 7 日所通過之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」辦理，適用對象為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一般生(含甄試生)，主要獎助方式如下：

### ★★★獎助學金最高頒發 11 萬元整★★★

- (一)各碩士班一般生，每 10 名取 1 名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3 萬元整，根據獎助名額依成績排名發放(不遞補)。
- (二)當年同時錄取(限正取)重點績優大學校院，且經就學績優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，頒發下列獎助學金：
  1. 頒發入學獎學金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  2. 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。
  3. 本項獎助學金合計最高發給新臺幣 8 萬元整。
- (三)本校應屆畢業生，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%，經錄取(限正取)本校者，頒發就學獎助學金。
  1.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20%者，頒發下列獎助學金：
    - (1)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    - (2)自入學第二學期起，每學期助學金可請領新臺幣 2 萬元整，最高可請領三學期。
  2. 畢業成績在該班前 50%，頒發入學獎學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- (四)同時符合(二)及(三)規定者，則擇優發給一項獎助學金。
- (五)入學績優獎學金核發時間為錄取新生於當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入學後發放乙次為限，請符合資格者於開學後 1 個月內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申請。
- (六)本獎助學金相關規定以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績優獎助學金獎勵原則」為準。

※ 本校另有多項獎助學金申請，相關資訊請至本校網站「獎助學金」、「學生兼任助理專區」查詢。



106 年 12 月 14 日製